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60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合计 1,184,011.00 元，均为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申报情况为：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756,054.00 元、社会保障缴费 191,831.00 元、住房公积金 84,276.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00.00 元、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元、一般公用经费 55,250.00 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

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

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细分为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还存在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的情况，如：公车购置及运维费项目的数量指标设定为人员总数不合理，应以保障的车辆数量为指标依据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效益指标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部门运转、“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满意度指标细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度，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路灯市政工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详实，如公车购置及运维费、事业人员支出工资项目等上传内容不完整，未填列简述、经办人等。

（二）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

四、意见和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高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和规范性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